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纬路片区管理委员会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3772.75	3903.06	3399.42	10	87.1%	8.71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0	0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0	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0	0			
	县（市、区）安排（万元）	3772.75	3903.06	3399.42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受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委托,统一领导和管理地党务、行政和社会事务工作,促进片区和谐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片区发展规划;聚集服务群众,提出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的建议和措施;统筹整合辖区行政、社会、公共服务资源,综合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驻区企事业单位,为辖区居民提供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等服务;对相关职能部门和驻区企事业单位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2023年加快经济建设,力争全年经济同比增长;一是强化思想作风建设;二是强化社会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12345平台件结案率达100%,调解劳资纠纷成功率100%;三是强化民生优先导向,巩固社会保障,全面动态掌握各类弱势群体情况,做到应保尽保;四是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按照职责范围内开展日常工作,节约开支。年度预算经费安排3772.75万元。			按预定目标完成年初预算共计3399.42万元,人员经费支出2755.81万元保障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各类补贴、奖金、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待遇等基本支出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公用经费商品服务支出76.1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品、水电暖气费、邮电费、公车运行费等商品服务支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社区工作经费、网格员工资社保绩效、社区转聘人员工资社保绩效、基层监督向基层延伸建设补助经费、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等项目支出567.5万元,用于开放1个文化室,以及开放体育设施供以群众活动;保障社区日常工作支出,保障网格员、社区转聘人员工资社保及绩效;纪检办案经费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经费下降率	>=5%	工作计划	8.08%	8	8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3772.75万元	预算公开	3399.42万元	12	10.45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55.59%	12	6.67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8	8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12345热线事件办结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10	10
		受理信访案件	>=15件	工作计划	23件	15	15
社会效益		解决就业人数	=500人	工作计划	527人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5%	10	10
总分						100	91.83分